

# 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农产品加工通用厂房项目服务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农产品加工通用厂房项目服务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完成招标人要求，对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农产品加工通用厂房项目提供服务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协议委托内容为准。

服务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约地点：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2、履约方式：上门服务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用多选一直接选取方式。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代理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名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

## 六、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方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九、解决争议方式

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